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陈斌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保障中心
负责人： 陈志远 职务： 主任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七条等规定和《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和交易合同网签备案职责调整的通知》（汕机编发[2021]28号），兹委托汕头市住房保障中心行使“城镇住房保障”、“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和“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相关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工作。

二、实施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调查、分析、统计、审核、决定、执行、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实施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登记、合同签订和行政检查工作。

三、协助实施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工作，并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包括：

- （一）受理、审批监管额度内的监管资金提取业务；
- （二）受理、审批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业务；
- （三）办理房屋网签信息查询、司法协办业务。

同时协助实施与业务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房地产市场监

测、合同解除及变更等工作。

四、发现存在城镇住房保障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并开展初步调查和取证工作。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委托方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委托方要求，协调处理城镇住房保障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相关的投诉、信访、舆情化解等问题。

六、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委托方执一份）